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18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桃園國民中學104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教師超額之情形，惠請轉知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桃園國中104年3月19日桃國人字第10400019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1040018357